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501 号），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总收入 1,907,898,333.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0,913,333.06 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659,992,439.79 元，减去 2022 年现金分红总额 81,200,607.2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91,333.3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76,613,832.33 元，本年度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861,577,021.45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336,050,300 股减去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 24,863,087 股后的股份数 1,311,187,21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71,232.7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4%。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逐渐成为市场主流，行业进入品质化发展阶段。长期来看，我国生活用纸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受原材料木浆价格剧烈波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因素影响，短期内行业面临巨大挑战。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期，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4%，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的，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的需要，逐步扩大产能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始终围绕“产品要品牌，企业要品牌，做人更要品牌”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股东回报，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